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查阅了公司的相关资料，现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2014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得到严格管控，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事项。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发现公司违规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在公司未来的发展中，公司经营层应进一步注意防范公司的或有风险。

二、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中关于“利润分配及股本转增方案”的要求，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的母公司 2014 年净利润为 8370.42 万元，本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6598.35 万元。鉴于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值，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4 年度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以上状况，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同意 2014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意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特殊事项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该情况符合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 号）中可以不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的情形。所以我们同意公司 2014 年度暂不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和审计报告，同意《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特殊事项水务议案》。同时，我们将督促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年报披露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

四、关于 2014 年超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追认的独立意见

2014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数超出预计数达 3539.37 万元，需重新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我们经过对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进行梳理分析，超出部分是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购买原水的数量增加，导致合计数增大。超出部分属于公司与关联方发生

的必要、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价格严格遵循物价局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我们同意《关于对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追认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属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该交易的进行有利于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交易均遵循市场价格，以物价局核定的价格为依据，并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鉴于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同意公司续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被担保人天津滨海旅游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参股 40% 的公司，该借款属于正常的业务需要，并且其控股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全资子公司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柴新莉、郭家利、朱虹

日期：2015年3月29日